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虹玉  
電話：06-390113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lein@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099010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99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其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三、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請確實清查並通知所屬教職員自94年4月7日至教育部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





裝

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者，自本（99）年9月28日教育部令釋發布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貴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如逾前述所定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如逾5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五、原令影本上傳於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請逕行下載參閱。並請本市後甲國中列入人事行政之事管理平台。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訂



線